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

87年6月15日本校6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95年4月12日本校9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禮聘對社會或藝文領域有卓越貢獻人士，共同促進本校發展及提升本校學術地位，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非本校現任之國內外知名學者、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教授，得由校長、副校長或各單位主管推薦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由校長聘請為本校榮譽教授。
- 三、本校榮譽教授得享下列禮遇：
 - (一) 利用本校圖書、場所及設備進行其研究或學術活動。
 - (二) 免費申請校園停車證。
 - (三) 優先借用本校招待所，並得享每年十日免費優待。
 - (四) 對外得以本校榮譽教授名義發表演講、展演或從事各類學術或專業相關活動。
- 四、榮譽教授之禮聘，以終身為原則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